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狮住建〔2025〕25号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石狮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权责事项动态管理，我局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76号）、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/1810-2018）、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直部门赋权事项的通知》及“三定”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确定权责清单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事项 332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8 项、行政确认 2 项、行政处罚 239 项、行政强制 2 项、行政征收 1 项、行政裁决 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29 项、

其他行政权力 16 项、公共服务事项 10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33 项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编办、市效能办、市发改局（市审改办）、
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9 月 26 日印发
